

讲文明 树新风
公益广告

学习践行《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



遛狗要牵绳 绳长按规定 遇到老孕幼 注意避让走

《条例》规定，携犬只出户时不牵领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，
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